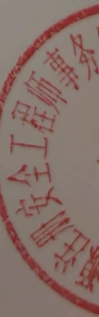


2026 年文旅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提升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
法人/授权代表人：黄英
甲方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联系人：李海亮
联系电话：82785372

乙方：【北京东方普源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3355223029】
法定代表人：【吴丽环】
联系（司法送达）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山大街 59 号北京 one 写字楼 2610 室】
联系电话：【13161608188】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2026 年文旅行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项目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乙方作为本项目服务供应商，乙方应按照国家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心服务事项

1. **联组互查服务**：制定互查实施方案，组织 9 名专业人员分 3 组开展文旅行业安全联组互查工作，覆盖 33 家三星级以下饭店、16 家等级景区，全年完成不少于 3 轮检查，形成检查情况表、隐患整改反馈表、阶段性工作总结及年度工作总结，确保问题整改复查率 100%。
2. **有限空间培训及演练服务**：聘请符合资质要求的讲师授课，编制专项培训教案和演练方案，完成行业相关企业从业人员有限空间安全培训及实操演练，参训人数不少于 219 人，培训时长不少于 4 学时，提交培训演练工作总结、满意度

调查报告（满意度不低于 85 分）。

3. **安全风险管控研判服务**：每月更新文旅行业安全风险数据，乙方对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每季度提交 1 份行业安全风险分析报告，年终提交年度风险管控总结报告，全年累计提交 4 份季度报告、1 份年度报告。

4. **行业应急演练服务**：编制山区景区应急救援、水上应急救援、星级饭店消防、文博单位消防 4 场专项演练脚本，组织桌面推演及实兵实装演练，邀请行业企业现场观摩，每场演练结束后提交演练总结报告、满意度调查报告（满意度不低于 85 分）。

5. **安全生产现状与趋势分析服务**：开展文旅行业企业摸底检查、数据统计分析、专家会商研讨，每季度提交 1 份行业安全生产现状与趋势分析报告，年终提交年度总报告，全年累计提交 4 份季度报告、1 份年度总报告。

6. **“安全生产月”黄丝带行动服务**：策划组织“安全生产月”线下启动仪式，制作不少于 8 条安全宣传短视频并向 30 家以上区级及以上媒体投放，设计、制作、发放安全宣传物料及资料，活动结束后提交完整活动总结、宣传成果台账及满意度调查报告。

7. **主体责任检查评估服务**：对 195 家文旅行业及文博单位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排查评估，为每家企业编制单独评估报告，汇总形成 1 份行业年度总评估报告，同步提交满意度调查报告。

8.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服务**：为 277 家单位（其中 50 间以下社会旅馆 227 家，文博单位 50 家）编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体系文件，开展风险点排查、应急资源调查及能力评估，每家单位形成 1 套完整体系报告，汇总形成 1 份行业总报告，提交满意度调查报告。

（二）服务要求

1. 全部服务工作开展需符合国家、北京市、海淀区相关法律法规及文旅行业安全管理标准规范；
2. 乙方需组建专业服务团队，核心人员需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及 3 年以上文旅行业安全服务经验；
3. 全部服务工作需在 2026 年 11 月前完成，并向甲方提交完整成果资料；
4. 乙方需建立 7×24 小时快速响应机制，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工作调

整需求，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落实。

(三) 交付成果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向甲方交付全部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检查台账、整改报告、培训课件、演练脚本、分析报告、宣传素材、体系文件、工作总结、满意度调查报告等全部相关资料的纸质版及电子版。

二、服务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核心条款的情况下，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甲方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
 - (1) 下一年度本项目财政预算正式批复落实；
 - (2) 本合同年度服务考核结果为优秀，无重大违约行为、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3) 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续签合同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23982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叁万玖仟捌佰贰拾元整）。

上述费用为含税全包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工作产生的人工、物料、设备租赁、场地、交通、税费、利润、保险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 首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1567874.00 元（大写：壹佰伍拾陆万柒仟捌佰柒拾肆元整）；

2. **尾款**：2026年12月前，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工作，所有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671946.00元（大写：陆拾柒万壹仟玖佰肆拾陆元整）。

（三）支付说明

1.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手续；
2. 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返工；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审核验收，对不合格的成果，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修改完善，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政策文件，协调对接相关文旅企业、文博单位；
5.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工作，按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完成成果验收；
6. 如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在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工作后，按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海淀区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严格按照本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服务工作，不得擅自缩减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
3. 乙方应保证其服务团队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从业经验，未经甲方书面

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团队人员；若乙方确需更换，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甲方有权不予同意，若甲方不同意更换，乙方应继续使用原团队人员直至服务期满。

4. 乙方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对自身工作人员、现场参与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操作不当、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及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及时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并配合甲方完成审核、验收工作，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在指定期限内完成修改；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报告、文件、素材等全部知识产权，自交付之日起永久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保留用于业绩展示的基础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8. 乙方应廉洁自律，不得与项目相关利益主体串通、勾结，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的吃请、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保密责任

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主体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文旅行业安全数据、文博单位风险信息、企业隐患台账等全部资料和信息（以下统称“保密资料”），负有永久保密义务。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保密资料，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应采取不低于对自身保密信息的保护标准，对保密资料进行妥善保管。
3. 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应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对保密资料在其保管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等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

赔偿。

4. 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本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保密义务及相应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
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对应款项，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验收不合格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该分项对应的全部服务费用；累计 2 项及以上分项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核心团队人员，或擅自缩减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处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另行赔偿。
6.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额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同时解除本合同。
7.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对逾期未付金额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的逾期除外。
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赔偿差额部分。

七、合同变更、终止、送达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的，应经双方协

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可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合同的；

(2) 乙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4) 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或财政预算取消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首页列明的地址、联系电话为双方约定的有效联系及司法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按该地址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4.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八、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

2.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得单方面暂停或中断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6年3月27日



乙方 (盖章): 北京东方普源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6年3月27日

